附件1：

**肇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规定，为繁荣科学技术事业，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学实践，努力撰写学术论文，促进科技人才成长，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肇庆市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l、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2、在国内外及省、市的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3、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4、具有独特见解的调研报告、科技工作者建议；

5、论文第一作者应是在本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技管理人员。

二、等级标准

优秀学术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简练。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设一、二、三等优秀学术论文。在理论上、技术上有重大发现或创新，对科学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的论文，必要时可评为特等奖。

一等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一般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⑴学术论文在科学理论上有较大发展，对该学科、分支学科有较大的推动作用；⑵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较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⑶填补了某一学科在省内的空白。

 二等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一般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⑴学术论文在科学理论上有一定发展，对该学科、分支学科有一定的推动作用；⑵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等优秀学术论文应达到市内同学科、同专业较高水平。一般要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⑴学术论文在理论上有新见解，应用上有一定的技术经济价值；⑵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适用技术推广上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⑶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并在市内产生较大影响；⑷在某系统或某一中小型企业产生较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推荐要求

l、推荐参加评选的论文应符合本办法“评选范围”的相关条件。

2、推荐参加评选的论文作者是市级学会会员的应向所在学会提出申请，非市级学会会员的论文作者，可向所在县（市、区）科协或企业科协、有关院校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该论文的有关证明材料，填写《肇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表》（附件2），经申报推荐单位签章，上报市科协学会部。

3、每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单位申报。

4、优秀学术论文评奖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5、报送优秀学术论文，每次评选活动每单位上报论文数原则上不超8篇。

6、提交推荐材料

（1）《肇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表》；

（2）论文原文（原文为外文者，应附论文摘要中译本）；

（3）有关证明材料1份。应有论文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含论文题目的目录、页码、SCI、EI等收录检索号。被引用情况的证明。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要有实事求是的证明材料，具体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应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按有关顺序整理装订。

四、评审机构

1、由市科协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的评选工作。

2、聘请各学科相关专家学者组成“肇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对市级优秀学术论文进行统一评审。

3、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负责论文评审的日常工作。

五、评选程序

1．预审。市级学会、县（市、区）科协、企业科协、有关院校对申请论文的科学性、先进性、实践性、逻辑性提出评定意见，确定等级的初步意见后上报市评委会办公室，由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论文的参评资格和材料形式进行审查。

2．初审。市评委会按理、工、农、医、综合交叉学科类别，组织专家对申报论文进行评议后，提交评委会审定。

3．复审。评委会综合各学科评审组意见，从论文的创新、价值、逻辑论证和难易程度四项指标，按百分制对初审的候选论文进行无记名打分评选。按总分高低并结合等级标准评定获奖等次。

4、公示。市评委会对已评出拟定为一、二、三等奖的优秀论文在肇庆市科协网站上公示7天。

六、评分标准

实行百分制并综合评定的评分标准。

1、论文的创新（占总分的30％）。是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方面有独特见解，即有新理论、新发现、新观点、新方法，对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2、论文的价值（占总分的40％）。即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两方面。学术价值是指论文对本学科知识的影响与积极促进作用。实用价值是指论文对国民经济建设、生产实践的指导和促进作用。

3、论文的逻辑论证（占总分的15％）。是指论文立论清晰、主题明确；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深刻，推论严谨、逻辑性强；数据处理、实验设计与方法先进可靠；结论准确、严密；文字表述精练、主题突出。

4、论文的难易程度（占总分的15％）。是指论题涉及问题的深度、广度、复杂程度、工作量和撰写论文所必备的专业知识水平高度。

5、设特殊贡献分（20分）。对在理论研究或应用技术研究上确有重大突破，对学科发展和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良好反响的论文，给予特殊贡献分（最高为20分），评分时从严掌握。

七、表彰办法

1、凡经市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审定的优秀等级论文，予以表彰。

2、向论文主要作者（不得超过三人）颁发相应等级的《肇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3、由市科协编印优秀学术论文目录、论文集，分发给有关学会、有关单位和论文作者。

4、各学会可将本学科的优秀论文向上级有关学会学术会议或学术刊物推荐，如是应用性成果可向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荐，促使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

八、本评选办法由肇庆市科协负责解释。